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二一年二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47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意见落实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补充意见落实函》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双高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编码：C26）。

发行人是一家围绕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集硫、氯化工产品链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尽管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发行人目前所走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型发展模式，符合国家所倡导的推进节能降耗、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以及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政策导向，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为地方政府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循环经济化工园区中具有重要地位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依据相关政策持续享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此外，发行人还被列为怀化市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试点企业。发行人所处洪江高新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20 年获批第四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行人作为最早一批入园的循环经济化工企业，在构建自身循环经济发展体系的同时，为园区提供蒸汽、氢气等清洁能源，在该园区循环经济链条中具有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被评为“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和“湖南省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并被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丰联化工和恒荣半导体均位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是全国第七批省级开发区、国家第一批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恒光化工系该园区重点引进单位，利用余热回收技术为园区供热。恒光化工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依据相关政策持续享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此外，恒光化工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恒荣半导体被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成为该工业园区打造循环经济链条的重要一环。

(2) 发行人始终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建立了以循环经济模式为核心的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以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为纽带，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出了自身独特的发展路径，成功实现了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节能环保三个业务板块的科学整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氯化工产品链方面，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产生的氢气供园区企业作为双氧水的主要原材料；在硫化工产品链方面，发行人以含硫尾砂矿及含硫固废为原料生产硫酸以及铁精粉、焙烧渣等联、副产品，所生产的产品除直接对外销售外，其中硫酸还可以继续作为原料用

于氨基磺酸、半胱胺盐酸盐、焦亚硫酸钠等精细化工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同时，在硫酸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硫酸生产时产生的热能并转换为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转换为电能自用，发电后的低压蒸汽再销售给园区内其他企业。此外，发行人还回收利用园区内其他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一方面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原材料，一方面帮助园区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上述改进和不断研发，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并举，通过研发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以实现环保达标，同时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建立了以循环经济模式为核心的竞争力。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且发行人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67.00	48.48%	17,914.44	45.86%	21,445.40	51.57%	12,327.94	40.06%
能源及动力	7,548.99	36.35%	14,720.08	37.68%	14,118.60	33.95%	13,186.63	42.85%
直接人工	1,159.84	5.58%	1,904.15	4.87%	1,479.81	3.56%	1,269.25	4.13%
制造费用	1,991.40	9.59%	4,527.54	11.59%	4,539.52	10.92%	3,989.16	12.96%
<b>合计</b>	<b>20,767.24</b>	<b>100.00%</b>	<b>39,066.21</b>	<b>100.00%</b>	<b>41,583.33</b>	<b>100.00%</b>	<b>30,772.98</b>	<b>100.00%</b>

报告期内，能源及动力占成本比重分别为42.85%、33.95%、37.68%和36.35%，发行人能源及动力成本主要系生产氯酸钠和烧碱产品消耗的电力，其他产品耗电量较少。此外，募投项目所对应的精细化工产品亦不属于高能耗产品。

发行人设立有能源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能源计量系统，主要生产工艺和耗能设备均已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节能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硫酸和烧碱产品的单位能耗及电耗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定值。此外，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2019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2020年，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发

行人进行了节能诊断，开展行业能效对标工作，经诊断，发行人能耗控制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4)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气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 监控措施	达标 排放 情况
恒光 股份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三氯化磷生产线、氯酸钠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 化工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 监控措施	达标 排放 情况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袋式除尘器、水洗塔	钙铝水滑石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18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 8 塔	硫酸镁生产线干燥尾气排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 半导体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大气表 3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 化工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催化氧化塔、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 监控措施	达标 排放 情况
		表 2 二级标准	碱洗塔			

## ②废水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 措施	达标排 放情况
恒光 股份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 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5581-201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 方检测	达标
	五日生物需氧 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 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 方检测	达标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 方检测	达标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 方检测	达标
	总铅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 委托第三 方检测	达标
	总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 方检测、在 线监测	达标
	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 委托第三 方检测	达标
六价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股份厂 区西北侧污 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 方检测、在 线监测	达标	
恒光 化工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6132-2010	综合污水处理 设施	恒光化工厂 区东侧废水	在线监测、 委托第三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表 2		总排口	方检测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氟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池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 ③固废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	厂区一般固	委托第三方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利用	废库暂存	检测	
恒光化工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高硫渣焙烧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危废经营单位利用	厂区焙烧渣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返回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压滤渣贮存库暂存	手工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 ④噪声排放情况

主体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1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发行人主要从事硫、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所述重点研究开发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行业领域
2	2013年1月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推进节能降耗，烧碱行业要逐步淘汰隔膜法烧碱工艺，提高离子膜法烧碱工艺比重；推动“三废”资源化利用，氯碱化工行业重点推动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或用于脱硫，硫化工行业重点推动利用硫酸生产废渣炼钢和生产水泥，加强余热回收利用。	发行人氯碱生产采用离子膜法生产工艺；硫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铅锌矿浮选后的尾砂矿以及含硫固废，硫酸还可以继续作为原料用于精细化工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硫酸生产时产生的热能并转换为蒸汽，通过汽轮发电机转换为电能自用。
3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方案，实现绿色生产。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属于传统化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范畴，符合产业政策所倡导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趋势。
4	2016年3月	《国民经济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企业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月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耦合共生。	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所倡导的产业发展方向。
5	2016年4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出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加快发展低毒绿色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及助剂。	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符合《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所倡导的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此外，发行人试剂硫酸于2015年投产，符合《发展指南》倡导的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
6	2016年7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供热及循环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促进企业、园区、行业、区域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属于传统化工行业绿色改造升级范畴，符合产业政策所倡导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
7	2016年10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推广氯碱工业零极距、氧阴极等节能新技术应用，降低行业能耗，鼓励发展高端精细氯产品，提高耗氯产品的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水平；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	发行人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和氯酸钠，采用离子膜生产工艺进行烧碱生产，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	
8	2016年11月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016年，氨基磺酸和钙铝水滑石项目立项。氨基磺酸项目利用发行人发烟硫酸为原料进行生产，其副产二氧化碳用于生产钙铝水滑石，上下游循环利用。其中，钙铝水滑石属于新材料范畴。2019年，发行人成立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布局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同年，发行人及子公司5.5万吨/年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和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立项。发行人紧密贴合国家战略规划导向，进一步加强化工新材料布局。
9	2016年12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出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提高产业关联度，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	发行人在构建企业自身化工产品循环体系的同时，为所在化工园区及邻近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服务，并将其作为原材料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为周边地区支柱产业提供优质原料保障，优先实现区域资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了园区内与跨园区循环体系的构建。
10	2017年4月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推动行业间循环链接，组织实施产业绿色融合专项，在冶金、化工、石化、建材等流程制造业间开展横向链接；推动不同行业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发行人较早采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凭借循环工艺技术积累、综合成本管控等先发优势，发行人将具备更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1	2017年11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2015年，发行人年产3万吨/年试剂硫酸产品投产。该项目充分利用大硫酸装置的配套优势，采用先进的吸收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法工艺,对比电热蒸发法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产品用于新能源电池等特殊领域。
12	2018年1月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法制的意见》	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推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	“退城入园”政策加快了化工行业集中化的趋势,化工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将成为主要发展模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较早入驻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将充分享受行业集聚化发展模式带来的资源共享优势,通过化工园区的载体作用强化成本管控和产业链延伸,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13	2018年6月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从长远来看,政策导向的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将进一步提升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落后产能退出仍将继续,资本开支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在环保趋严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循环经济发展经验和绿色化工技术储备,将具备更强的综合成本优势。
14	2019年11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鼓励类。	发行人烧碱的生产已采用零极距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且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氯化工和硫化工产业链,产业链延伸的方向和产业布局均与鼓励类产业相契合
15	2019年12月	《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19年版)》	持续推进石化行业绿色工艺推广工作,进一步发挥《名录》对企业“绿色”投资的指导作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以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为纽带,成功实现了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节能环保三个业务板块的科学整合,符合石化行业绿色工艺推广趋势。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改进循环体系、绿色集约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法摆脱了传统化工企业的生产模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行生产线亦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将“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三氯化磷、氯酸钠生产装置”明确列为限制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国家要求的实施办法为“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以上相关政策规定为氯化工、硫化工行业的新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而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亦规范了氯化工及硫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环保政策壁垒。发行人已有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同时，发行人已有生产线符合产线建设期的行业准入条件，且发行人不会新建硫酸、烧碱、三氯化磷以及氯酸钠生产线，现有产线亦可以进行改造升级。

此外，《目录》将“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鼓励类，而发行人未来产业链延伸的方向和产业布局均与鼓励类产业相契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始终贯彻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升级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目前所走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型发展模式，符合国家所倡导的推进节能降耗、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以及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政策导向。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项目以及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环评等程序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序号	产品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批复	安评验收
1	烧碱项目	洪区计[2004]4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24-2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002号
2	硫酸项目	洪江区计[2004]52号 衡发改备案[2008]28号	湘环评[2005]107号 湘环评[2009]75号	湘环评验[2014]77号 湘环评验[2012]01号	湘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011号	湘危化项目验审字[2012]0138号
3	氯酸钠项目	洪区发改[2007]26号	怀环审[2008]22号 怀环审[2008]49号	环验[2008]06号 环验[2009]1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7]09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04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竣工审字[2009]01号
4	氯化铝项目	洪区发改[2012]52号	湘环评[2014]82号 怀环审[2015]35号	怀环审[2017]148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012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044号
5	三氯化磷项目	洪区发改[2015]25号	怀环审[2015]184号	自主验收	怀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5]009号 怀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5]012号	自主验收
6	七水硫酸亚铁项目	衡发改松备案[2012]6号	湘环评[2013]279号 湘环评函[2015]12号	衡环发[2016]125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3]353号	自主验收
7	氨基磺酸、	衡发改松备案	衡环发	自主验收	衡危化项目安条	衡安监危化项

	钙铝水滑石项目	[2016]18号	[2017]78号		审字[2017]11号	目备字[2019]2号
8	硫酸镁项目	《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硫酸镁项目备案的证明》	衡环发[2019]21号	自主验收	专家评审	自主验收
9	锆项目	衡发改松备案[2014]8号	衡环发[2015]18号	衡环发[2016]138号	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04号	自主验收
10	半胱胺盐酸盐项目	《关于丰联化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半胱胺盐酸盐项目备案的证明》	衡环发[2017]93号	衡环发[2019]32号	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25号	自主验收

## 2、在建和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或备案	环评批复	安评批复
1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年产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的证明》	怀环审[2020]40号 怀环审[2020]41号 怀环审[2020]42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20]851号
2	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备案的证明》、《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备案变更的证明》	衡环发[2020]7号	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20]844号
3	年产10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

注：该项目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备案，尚未开展环评及安评程序。

如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所述，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行生产线亦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产线

建设期的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生产以来至今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安监等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能耗或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未发生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重大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项目及在建、拟建项目未被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前述项目已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重大风险。

###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1）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其中烧碱和氯酸钠产品的生产需要耗费电力资源，发行人通过余热回收技术，利用制备硫酸时产生的蒸汽发电，为生产提供部分电力能源，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向外购进电力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67.00	48.48%	17,914.44	45.86%	21,445.40	51.57%	12,327.94	40.06%
能源及动力	7,548.99	36.35%	14,720.08	37.68%	14,118.60	33.95%	13,186.63	42.85%
直接人工	1,159.84	5.58%	1,904.15	4.87%	1,479.81	3.56%	1,269.25	4.13%
制造费用	1,991.40	9.59%	4,527.54	11.59%	4,539.52	10.92%	3,989.16	12.96%
<b>合计</b>	<b>20,767.24</b>	<b>100.00%</b>	<b>39,066.21</b>	<b>100.00%</b>	<b>41,583.33</b>	<b>100.00%</b>	<b>30,772.98</b>	<b>100.00%</b>

报告期内,能源及动力占成本比重分别为42.85%、33.95%、37.68%和36.35%,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能源及动力成本主要系生产氯酸钠和烧碱产品消耗的电力,其他产品耗电量较少。此外,募投项目所对应的精细化工产品亦不属于高能耗产品。

## (2)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有能源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能源计量系统,主要生产工艺和耗能设备均已采用国家鼓励推广的节能技术和设备,发行人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1	199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p>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p> <p>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p>	<p>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2019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p> <p>发行人大力推行节能技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p> <p>(1) 硫酸装置回收高温烟气余热副产中低压蒸汽,折标煤5.1万吨/a,回收转化高温烟气余热折标煤4200吨/a,回收低温烟气余热折标煤1200吨/a,回收产酸低温余热折标煤2400吨/a;</p> <p>(2) 应用硫酸尾气潜冷降低净化烟气温度技术,降低干吸循环冷却水系统热负荷200万kcal/h,节水2.5万吨/年;</p> <p>(3) 环保车间应用MVR二次蒸汽压缩利用蒸发技术,以电代汽折标煤3000吨/a;</p> <p>(4) 变压器采用节能的干式变压器,配备自动无功补偿装置;</p> <p>包括2200kw硫酸装置主风机在内的90%以上电动机配置变频器,节电15%;</p> <p>强化设备管道保温,采用新型保温材料与保温结构;</p> <p>使用YE3/BX3高效电动机取代原落后淘汰电动机。</p>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有完备的能源管理体系，设立了能源管理部门，明确部门责任，设置能源管理岗位，聘用的能源管理人员拥有能源相关专业背景和节能实践经验；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能源管理程序文件，编制了能源管理制度文件，如计量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对标管理制度。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9 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节能相关标准，如部门、工序、设备的能耗定额标准等； 发行人备有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和计量网络图建立能源计量器具使用和维护档案建立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开展能耗数据分析，按时上报统计结果； 发行人建有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发行人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开展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岗前培训。
2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	发行人设立了循环经济管理小组，明确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年1月1日	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部门责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 发行人采用铅锌矿复选过后的含硫尾砂矿以及钢铁企业煅烧过后的含硫危废作为硫酸生产的原材料，此外，发行人还为园区企业处理部分含铝废液，有效提高了所在地区废弃物再利用效率。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发行人建有完善的水循环利用系统，生产废水经净化循环再利用后达标排放。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发行人利用硫酸生产过程中的低位热能作为硫酸钠产品生产的热，硫酸生产使用中低温回收技术余热得到充分利用。
3	2018年5月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2018年15号令）》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管理；应当建立节能奖惩制度，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对节能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定期向节能管理部门上报能源消耗数据，并接受监督管理；发行人制有节能奖惩考核制度，按月进行考核兑现，年终对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节能降耗能手”称号。
4	2007年1月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配备有专门的能源计量人员，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原则，进出用能、主要次级用能计量器具配备率100%。实现了能源分级分项考核。发行人进出用能交流电能计量电表精度等级0.2S；水流量表精度等级1.0；符合准确度等级要求。
5	2017	《固定资产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	发行人严格遵守该审查办法的要求，对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年1月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于新建项目依法依规获取湖南省发改委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6	2018年6月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除外）。	
7	2017年10月	《湖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湘政发〔2017〕32号）	<p>落实开展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 and 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鼓励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p> <p>加强工业节能。落实开展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p>	<p>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9 年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两化融合审核。</p> <p>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对发行人进行了节能诊断，开展行业能效对标工作，经诊断，发行人能耗控制属于行业先进水平。</p>
8	2012年12月	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41-2012）	硫铁矿制酸企业单位能耗限定值为-100kgce/t，硫酸单位产品电耗限定值为 130kWh/t。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分别为-105kgce/t、-103kgce/t、-104kgce/t 和-103kgce/t，硫酸单位产品电耗分别为 31kWh/t、52kWh/t、45kWh/t 和 46kWh/t，均满足国标限定值要求，其中吨酸电耗指标优于国标中的先进值，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9	2014	烧碱单位产品	烧碱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序号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情况说明
	年4月	能源消耗限额 (GB21257-2014)	值为 375kgce/t, 烧碱单位产品电耗限定值为 2,470kWh/t。	1-6 月, 发行人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分别为 321kgce/t、323kgce/t、318kgce/t 和 309kgce/t, 烧碱电解单元交流电单耗分别为 2,302kWh/t、2,336kWh/t、2,130kWh/t 和 2,112kWh/t 均均满足国标限定值要求, 其中烧碱电解单元交流电单耗指标优于国标中的先进值。

##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或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恒光股份	湘环(洪环监)字第 0002 号	废气、烟尘、SO <sub>2</sub> 等	2017.04.21- 2018.04.20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湘环(洪区许)字第 2 号	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2</sub> 、 烟尘等	2018.04.22- 2019.04.23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湘环(洪区许)字第 2 号	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2</sub> 、 烟尘等	2019.04.24- 2020.04.23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洪江区分局
		9143120068282372 4J001W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020.04.18-20 23.04.17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	恒光化工	43040717120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铅(水)、 砷(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7.12.11- 2018.12.10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43040718120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铅、 总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8.12.10- 2019.12.10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9143040067800149 6D001V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19.12.26-20 22.12.25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3	恒荣半导体	衡环松证[2016]014 号	废水、废气	2016.11.15-20 21.11.14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松木分局
4	丰联化工	衡环松临[2018]009 号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8.08.22- 2018.11.21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松木分局
		衡环松证[2019]015 号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9.09.13-20 20.09.12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松木分局
		91430400MA4LK7	废气、废水	2020.06.2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H93P001P	2023.06.19
--	----------	------------

注：丰联化工自 2018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再次取得期间，丰联化工一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发行子公司衡阳世京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恒华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9 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已建项目的环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气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碱洗塔	三氯化铝生产线、氯碱盐酸生产线、三氯化磷生产线、氯酸钠生产线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法脱硫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排气筒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二氧化硫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氮氧化物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5	双氧水吸收塔、电除雾装置	硫酸生产线尾气吸收塔 4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塔	硫酸镁生产线洗涤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表 3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电除雾装置	氨基磺酸合成设备干燥尾气排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袋式除尘器、水洗塔	钙铝水滑石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18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水洗 8 塔	硫酸镁生产线干燥尾气排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	双钠生产线干燥尾气排放口 2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大气表 3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氯气		碱吸收塔		工艺尾气排放口 25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催化氧化塔、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碱吸收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洗塔	综合尾气排放口 30 米高空排放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 ②废水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五日生物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铅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总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手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六价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股份厂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氟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悬浮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pH 值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总砷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化学需氧量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恒光化工厂区东侧废水总排口	在线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氯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硫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挥发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硫酸亚铁沉淀池、芬顿反应池、MVR 蒸发器、生化处理池	丰联化工厂区东北侧废水总排口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 ③固废排放情况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砷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高硫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厂区焙烧渣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主体	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方式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焙烧渣	标准 GB18597-2001	营单位利用	贮存库暂存	移联单监管	
	综合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压滤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返回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压滤渣贮存库暂存	手工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暂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管	达标

#### ④噪声排放情况

主体	排放标准及级别	处理设施	排放位置	监督监控措施	达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光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恒荣半导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丰联化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隔震垫、消音器	厂界	委托第三方检测	达标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审慎核查、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涉及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涉及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循环经济、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化工之路；发行人依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共伴生资源、能源，并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如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程序；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①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及相应验收手续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和外联协调等工作。

**②制度建设**

发行人制订了《环保责任制》、《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

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均有相应的操作规程，环保台账记录齐全。

### ③经费及设备投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发行人结合生产情况及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环保方面资金需求，包括环境保护支出及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 ④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恒光股份	91431200682823724J001W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2020.04.18-2023.04.17
恒光化工	91430400678001496D001V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6-2022.12.25
恒荣半导体	衡环松证[2016]014号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2016.11.15-2021.11.14
丰联化工	91430400MA4LK7H93P001P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0-2023.06.19

注：丰联化工自2018年9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2019年9月13日再次取得期间，丰联化工一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成立于2019年4月，恒华环保成立于2019年9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衡阳世京成立于2019年4月，恒华环保成立于2019年9月，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后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 (2) 主要污染物类型和治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处理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1、（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境保护支出和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两类。其中，环境保护支出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排污权证使用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第三方环境监测费及固废转运费等；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固定资产投入支出，包括污水收集与处理设备及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具体环保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①环境保护支出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光股份	44.63	62.92	68.11	81.21
恒光化工	103.04	136.41	90.26	81.42
恒荣半导体	1.10	107.68	105.81	-
丰联化工	5.79	9.60	4.72	3.80
<b>合计</b>	<b>154.56</b>	<b>316.60</b>	<b>268.88</b>	<b>166.43</b>

②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光股份	-	50.86	86.28	262.77
恒光化工	54.04	485.99	78.83	475.34
恒荣半导体	0.76	3.21	28.35	12.31
丰联化工	77.79	50.88	330.32	-
<b>合计</b>	<b>132.60</b>	<b>590.94</b>	<b>523.78</b>	<b>750.42</b>

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均衡性，造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存在一定差异。2017年发行人与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新增硫铁矿制酸尾气双氧水法脱硫装置及六价铬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等，并对三氯化铝产线尾气处理系统及清污分流系统进行改造；恒光化工氨基磺酸联产钙铝水滑石项目开始投产并新增废水收集设施、合成尾气吸收及电除雾设施和干燥尾气收集处置设施等；2018年丰联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丰联化工开展运营并新增MVR蒸发装置系统、环保废水处理设施、水解废气焚烧装置及综合废气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所致；2019年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硫酸镁

项目开工运营，并对应新增合成尾气收集吸收设施、干燥尾气除尘吸收设施、固废压滤储存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和收集池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齐全，与主体生产设施保持同步运转，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与发行人产能增加及新产品线开发进度相匹配。

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会同各生产部门及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和要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计划、例行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等制定环保预算方案，并提交发行人审批，通过后列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预算与实际发生的环保投入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已落实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及发行人对环保方面的加大投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支出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的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对环保投入的强度变化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同新建生产项目与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进度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 （4）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恒光化工和恒荣半导体在环保设施建设、验收及运行、排污等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丰联化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丰联化工在环保设施建设、验收及运行、排污等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完成备案及环评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431284-26 -03-019422	怀环审[2020]40 号 怀环审[2020]41 号 怀环审[2020]42 号
2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430407-26 -03-028334	衡环发[2020]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